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小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品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聲明僅就被上訴人楊品部分上訴，而上訴人起訴時請求分割與被上訴人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86地號土地及同段287建號建物，就前開不動產，上訴人應有部分均為6分之1，是上訴人因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160元【計算式：（785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4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37平方公尺×1/6）+（786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4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73.34平方公尺×1/6）+（287建號建物課稅現值172,200元×1/6）=286,160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86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並提出上訴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